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RAINHOLE
TECHNOLOGY
BRAINHOLE TECHNOLOGY LIMITED
脑洞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03)

有關進一步購入上市證券之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就購入上市證券已訂立以下交易。

進一步購入小康股份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除先前公告所披露的先前購入小康股份及先前出售小康股份外，本公司於公開市場以總代價約人民幣0.5百萬元(相當於約0.5百萬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進一步購入合共5,200股小康股份。

上市規則之涵義

進一步購入小康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及第14.23條就交易分類而言，由於先前購入小康股份、先前出售小康股份及進一步購入小康股份涉及於十二個月期間內購入及出售小康股份，故其項下分別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均被考慮並合併為一項交易，總代價約人民幣3.3百萬元(相當於約3.6百萬港元)。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進一步購入小康股份(按單獨基準計算)不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先前購入小康股份、先前出售小康股份及進一步購入小康股份(於整體合併計時)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進一步購入小康股份(與先前購入小康股份及先前出售小康股份整體合併計算時)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公告及申報規定。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就購入上市證券已訂立以下交易。

進一步購入小康股份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除先前公告所披露的先前購入小康股份及先前出售小康股份外，本公司於公開市場以總代價約人民幣0.5百萬元(相當於約0.5百萬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進一步購入合共5,200股小康股份。進一步購入每股小康股份的平均價格(不包括交易成本)約為人民幣88.59元(相當於約97.19港元)。總代價約人民幣0.5百萬元(相當於約0.5百萬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由本集團現有內部財務資源撥付。

由於進一步購入小康股份乃於公開市場進行，故無法確定所購入小康股份的對手方身份。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所購入小康股份的對手方及對手方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有關小康之資料

小康

小康是一家成立於一九八六年的混合制製造型企業。小康集團推動由傳統汽車向智能汽車及由傳統製造向智能製造的轉型升級，追求高質量發展，以實現「成為全球智能汽車品牌企業」的願景。小康集團下轄東風小康汽車有限公司、三電公司、發動機公司、部品公司、進出口公司等多家全資附屬公司。其主營產品包括智能電動汽車、超級都市SUV、緊湊型MPV、電動微型商用車、三電以及1.0-2.0升、1.5T及2.0T缸內直噴渦輪增壓等節能環保高性能發動機。該等產品遠銷70多個國家和地區。

以下財務資料摘錄自小康集團之已刊發文件：

	截至二零二一年		截至二零二二年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千港元
收入	16,717,921	18,389,713	34,104,996	37,515,496	35,841,958	39,426,154
除所得稅前(虧損)	(2,609,860)	(2,870,846)	(4,930,410)	(5,423,451)	(4,080,859)	(4,488,945)
年內虧損	(2,630,824)	(2,893,906)	(5,220,557)	(5,742,613)	(4,156,716)	(4,572,388)
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1,823,911)	(2,006,302)	(3,831,866)	(4,215,053)	(2,449,687)	(2,694,656)

根據小康之已刊發文件，小康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分別為約人民幣7,960百萬元(相當於約8,756百萬元)、約人民幣11,420百萬元(相當於約12,562百萬元)及約人民幣11,406百萬元(相當於約12,547百萬元)。

進一步購入小康股份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半導體製造及買賣、寬帶基礎設施建設以及為智能場域應用程序(包括智能家居、智能園區及智能社區)提供綜合解決方案。

本集團相信，科技創新是未來經濟發展的重要引擎，同時也能推動智能生活領域的新興應用。本集團一直希望憑藉自身於智能科技領域的優勢，積極多元化創新科技領域的投資佈局，推動科技發展，為股東創造更大價值。

小康是中國企業500強之一，生產汽車、摩托車及商用車以及減震器及內燃機。誠如相關的先前公告所披露，董事會對小康的財務表現及未來前景持正面看法。本集團認為進一步購入小康股份及乃是購入具有吸引力投資的良好機會，可藉高質素資產擴大其投資組合，並將提高本集團之投資回報。

由於進一步購入小康股份乃於公開市場按現行市價進行，董事認為進一步購入小康股份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進一步購入小康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及第14.23條就交易分類而言，由於先前購入小康股份、先前出售小康股份及進一步購入小康股份涉及於十二個月期間內購入及出售小康股份，故其項下分別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均被考慮並合併為一項交易，總代價約人民幣3.3百萬元(相當於約3.6百萬港元)。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進一步購入小康股份(按單獨基準計算)不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先前購入小康股份、先前出售小康股份及進一步購入小康股份(於整體合併計時)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進一步購入小康股份(與先前購入小康股份及先前出售小康股份整體合併計算時)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公告及申報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腦洞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203)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進一步購入小康股份」	指	誠如本公告所披露，本公司進一步購入5,200股小康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及並非與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一致行動(定義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先前購入小康股份」	指	誠如相關的先前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進行的一系列購入合共459,500股小康股份
「先前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一日、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二日、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五月七日之公告有關(其中包括)先前購入小康股份和先前出售小康股份的公告
「先前出售小康股份」	指	誠如相關的先前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一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七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進行的一系列出售合共424,000股小康股份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普通股
「小康」	指	賽力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小康集團或重慶小康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中國股份有限公司，其內資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127.SH)
「小康集團」	指	小康及其附屬公司

「小康股份」	指	小康之內資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脑洞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量

香港，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

就本公告而言，以人民幣計值的所有金額已按人民幣1.00元兌1.10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參考)。有關換算概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或可能已獲兌換。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量先生及萬朵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許亮先生、陳晰先生及張一波女士。